

市二届人大九次  
会议文件（十五）

## 海东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2日在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次会议上

海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二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外部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市委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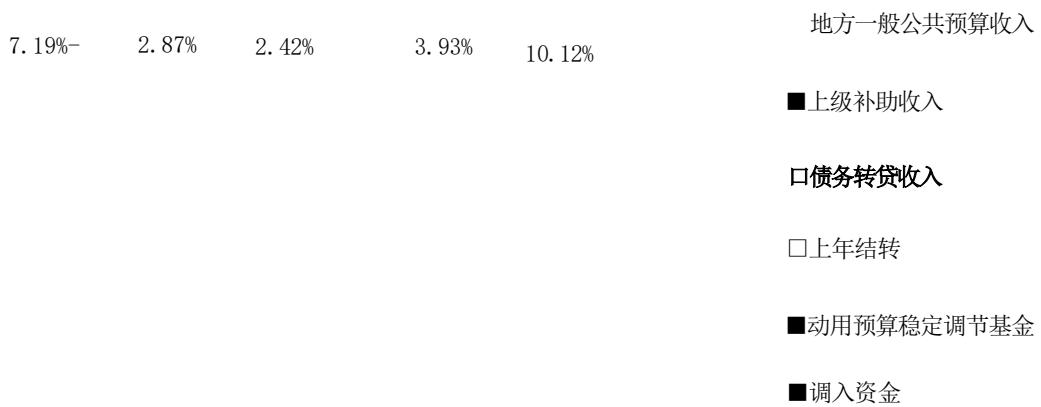
线，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新要求，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及资金需求。全市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一) 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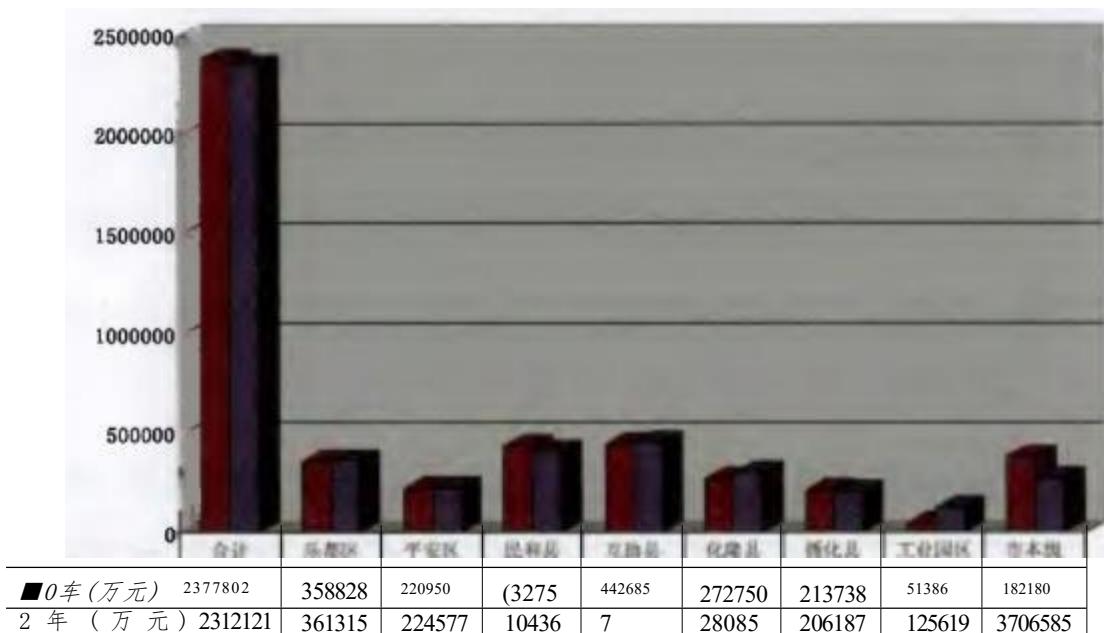
(1) 全市执行情况。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26.92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31.82%，增收6.50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95.4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9.13亿元，上年结转7.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2亿元，调入资金10.4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65.99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7.74亿元及外债转贷0.64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257.61亿元，较年初预算152.45亿元，增加105.16亿元，增长40.82%，较上年执行数增加7.13亿元，增长2.85%。

2020年海东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执行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34.21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6.50%，债务还本支出7.7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7亿元，上解支出6.83亿元，调出资金0.2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51亿元。

海东市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2) 市本级执行情况。2020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5.04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29.67%，增收1.1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55亿元，增长40.88%；非税收入2.49亿元，增长39.11%。加上级补助收入17.3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2亿元，上年结转0.4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亿元，调入资金3.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1.06亿元，剔除外债转贷0.34亿元，市本级实际总财力30.72亿元，较上年减少10.26亿元，下降25.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7.0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6.28%，上解支出0.4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5亿元，调出资金0.2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5亿元。

(3) 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0年工业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3.16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13.01%，增收0.36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3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5亿元，上年结转0.0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2亿元，调入资金4.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05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转贷0.35亿元，实际总财力13.7亿元，较上年增加8.16亿元，增长147.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2.56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9.03%，上解支出0.1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3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2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4.30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4.14亿元，增长12.12%，上级补助收入14.60亿元(含抗疫特别国债6.8亿元)，调入资金0.31亿元，上年结转8.2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6.9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63.17亿元，预算执行率为86.85%，调出资金7.9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57亿

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5.9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65亿元(市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为18.15亿元，扣除市对县区补助9.50亿元)，增长6%，上级补助收入2.18亿元(含抗疫国债1.58亿元)，上年结转5.3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50亿元，调入资金0.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8亿元，预算执行率为88.60%，调出资金3.0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61亿元。

**(3) 工业园区执行情况。**2020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6.4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56亿元，增长14.34%，上级补助收入3.62亿元，上年结转0.0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7.09亿元，调入资金0.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39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9.37%，债务还本支出1.59亿元，调出资金2.2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4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9亿元，全部为工业园区取得的收入，当年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以后，全市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基金为两项，分别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

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项基金2020年收入16.55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9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31亿元、利息收入0.21亿元、转移性及其他收入0.05亿元，较上年增加1.75亿元，增长11.82%；上年结余23.86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90亿元，较上年减少1.23亿元，下降11.0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收支结余30.51亿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 （二）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0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178.58亿元。其中：新发债券80.41亿元、置换债券72.01亿元、再融资债券21.11亿元、外债和国债转贷5.05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为：一般债务96.94亿元，专项债务81.64亿元。分地区构成情况为：市本级46.06亿元、工业园区25.50亿元、乐都区27.87亿元、平安区14.03亿元、民和县19.53亿元、互助县22.15亿元、化隆县13.01亿元、循化县10.43亿元。2020年省财政下达海东市政府债务限额247.10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把准财政工作

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十三五”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财政力量。

### **(三) 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主动履职尽责，落实防控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合理筹集调度资金，全力做好新冠肺炎患者防控费用保障等各项工作。一是全市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3.85亿元，为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及统筹医疗物资保障等方面工作给予强力支持，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二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专项资金1.44亿元，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2. 强化措施抓好收支，夯实财政基础。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认真分析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紧盯全年收支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各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力度，多措并举狠抓收入，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一是全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2%，增收6.50亿元。二是紧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05.71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70.89亿元，特殊转移支付3.40亿元，专项

转移支付31.42亿元，着重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债券投向及项目储备前期准备工作，加大争取债券资金力度。省财政厅累计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39.26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1.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0.7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6.80亿元，并按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投入全市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四是各项支出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总体思路，通过新增资金安排、统筹既有部门预算、专项、存量、机动财力等资金，全力保障新冠肺炎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三保”资金需求。全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50%，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95%的预期目标。五是围绕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全市累计盘活财政存量81.06亿元，盘活率为94.2%。

**3. 巩固减税降费成效，促进经济发展。**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实施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同时，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在政策落实上做文章、下功夫，出实招、求实效。在巩固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认真落实2020年疫情期间中央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市累

计新增减税降费1.98亿元，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发展，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4.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年度预算编制与偿债计划同安排同部署，到期政府债务本息足额列入年初预算，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严格落实化债任务，并成功申报建制县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有效缓释债务偿还压力，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5. 全力以赴保障民生，坚守财政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补短板、改善民生以及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刚性支出的同时，全面落实各项民生资金196.10亿元，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生态保护、教育、社保、医药改革、文化惠民、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民生领域。一是通过自有财力安排、争取专项资金及涉农资金整合等方式累计投入39.70亿元，全力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全面实现脱贫攻坚摘帽“清零”提供财力保障。二是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机制，累计投入资金36.71亿元，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低保、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等工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累计投入资金43.89亿元，完善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对全市各县区贫困家庭学生实施15年免费教育、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继续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高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四是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累计投入资金21.92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统筹支持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医疗保险、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医药监管综合体制改革。五是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业加快发展，累计投入资金3.49亿元，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加大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含陈列布展)、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六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建设，落实资金6.6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落实资金1.5亿元，支持城乡困难群众危旧

房改造及建筑节能改造，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居住、生活环境，有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6.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跟踪，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与预算编制各环节相结合。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倒逼各部门和单位规范高效使用资金。

7. 严格直达资金监管，提高支出绩效。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对直达资金按照现行调度方式实行单独调拨，并以便函形式及时告知县区财政部门所对应的预算指标信息，积极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及时将28.88亿元直达资金拨付县区基层，同时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切实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8.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监督。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财政法

治建设不断加强，财政事业得到全面发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法治工作与财政各项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督促检查。二是在开展常规性工作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对中央及省上出台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各县区财政部门落实“三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加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对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从采购代理、招标文件、信息发布、评标委员会、开评标、中标、合同管理、保证金、档案、质疑处理十个方面进行检查，并督促各代理机构对照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整改落实，推进采购代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同时，积极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干部教育培训、会计教育培训和行业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海东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增税源乏力，整体税收增幅平缓。随着国家各项减税措施相继出台实施，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减收明显，全年来看，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矛盾凸显。二是财政收支管理方面，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很突出，传统产业支撑动力减弱，新兴产

业虽发展较快但尚未形成规模，换挡调速压力凸显。三是随着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显现，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源不稳定，一次性收入较多，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高。四是财力规模增长乏力，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特别是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生态保护、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和支持改革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和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五是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压力较大，个别县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针对以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创新工作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根据市委对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以及市委二届十次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

统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紧盯税制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根据二届市委十次全会总体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1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情况。综合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与财政政策的衔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思路，安排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同时，按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的要求，将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政府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财力16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8.6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88亿元，调入资金2.60亿元，上年结转8.51亿元。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预算安排总体思路和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1年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2亿元，其中：安排工资性支出80.73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9.83%；运转支出4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2.47%；各类民生保障配套支出43.10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26.60%；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26.95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6.64%，债务还本付息支出7.22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46%。

**市本级情况。**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162920万元，其中：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6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5265万元，非税收入12203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财力性补助)85492万元。其中：上级财政税收返还9115万元，上级财政体制补助55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26563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4757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105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291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40532万元。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897万元。
4. 调入资金10000万元，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 上年结转收入10465万元。其中：非税收入结转9613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结转852万元。
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省级预告资金)7598万元。

**市本级预算安排原则：**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预算编制坚持以《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为准绳，在法律赋予的职能范围内编制预算，财政支出预算编制既兼顾需要与可能、局部与全局、眼前与长远等方方面面的因素，又结合实际财力，注重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综合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与财政政策的衔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同时将年初已告知财力以及盘子内应考虑的因素全部纳入财政收支预算，实行零基预算，坚持做到依法编制，量力而行，在不脱离财力承受能力的前提下，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解难事，确保预算全面、科学、真实、准确、规范和透明，并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优化结构，保障重点。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之间的统筹。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时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以及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并将其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持续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大型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经费支出标准，整合内容相近、对象重叠的公务活动，优先利用内部场所、在线培训、网络授课等方式节俭办事办会。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削减低

效无效及非必需的项目支出，并结合海东发展实际，突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补齐工业发展短板，确保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将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偿债资金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全市战略部署的保障力度，统筹谋划支持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增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强化项目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核，预算安排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重要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规范同一领域支出通过不同渠道资金、本级财政资金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统筹使用，深入挖掘潜力，盘活用好各类资源和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各项规定，持续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回收工作，着力提高公共财政供给效能。

绩效优先，提质增效。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海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积极推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

效。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及时编制或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不予安排保障。完善绩效跟踪，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与预算编制各环节相结合。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及上述原则，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2920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安排82598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50.70%，较上年预算增加14968万元，增长22.13%。其中：在职人员工资43406万元，奖励工资1376万元，离休人员工资61万元，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项目)1365万元，遗属生活补助83万元，职工取暖费按人均3900元安排1429万元，住房公积金按在职工资总额的12%安排5209万元，养老保险按在职工资总额的16%安排6945万元，职业年金按在职工资(不含政府雇员)总额的8%安排33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按在职工资总额的16.45%安排7140万元，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按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16%安排1820万元，工伤保险按在职工资总额的0.2%安排87万元，失业保险按事业单位在职工资总额的0.5%安排102万元，工会经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2%安排868万元，离退休经费按照离休1000元/人·年、退休300元/人·年的标准安排29万元，带薪年休假报酬730万元，目标考核奖按在职人员

1.55万元/人·年、离退休人员0.75万元/人·年标准安排6389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奖按在职人员0.55万元/人·年、离退休人员0.20万元/人·年标准安排2203万元。

**2.公用经费安排5119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3.14%，较上年预算减少21万元，下降0.41%。其中：办公费1226万元、邮电费127万元、差旅费989万元、培训费520万元、印刷费104万元、接待费398万元、会议费301万元、水电费335万元、办公楼取暖费640万元、车辆运行费4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万元。**

**3.各部门业务经费安排27158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16.67%，较上年预算增加4123万元，增长17.90%。其中：预算资金安排支出20586万元，非税收入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6572万元。**

**4.重点项目支出安排22551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13.84%，较上年预算减少9794万元，下降30.28%，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等)9226万元；市水务集团核心区供水项目财政补贴资金3425万元；市公交集团运营补贴600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园区发展及规模化养殖奖励等；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扶持规模以上企业、各类**

招商引资、洽谈会等；商贸流通专项资金500万元；乡村振兴及扶贫巩固专项资金2000万元；城市管理专项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城市创建、核心区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考核、督导、奖励等；各类考核奖补资金700万元（市对县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市直机关考核及市直优秀公务员奖励等400万元，时政综合绩效考核奖补资金300万元）；各类重大活动专项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平台建设，对外宣传、重大赛事、产品推介及农产品展销活动等；项目前期及规划专项资金500万元；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专项资金100万元。

5.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10500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6.44%，较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5%，其中：预留新增人员工资（新招聘工作人员、调入人员等）、正常进档、抚恤金及2021年增资等资金3000万元；养老改革补助资金5000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新增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份职业年金挂账部分利息，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份职业年金财政缴费配套；预备费2500万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7396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支出的4.54%，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7.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7598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4.66%，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工业园区情况。2021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4496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8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48万元、上年结转123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44967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1413万元、运转支出901万元，各类民生保障支出65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类项目支出40898万元、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1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7.1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82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50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0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5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62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4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年结余2.6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25亿元，其中：市本级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等0.75亿元，市交通运输局海东市综合交通服务园乐都、平安高铁站服

务中心等项目缺口资金0.16亿元；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0.50亿元；市林业和草原局各类绿化项目资金0.30亿元；市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0.60亿元，其中：教育“六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0.03亿元，市第一中学改造提升项目0.38亿元，市第二中学改造提升项目0.19亿元；市水务局湟水河乐都主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资金0.30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建设0.86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补助支出1.78亿元（乐都区、平安区债券利息1.48亿元，乐都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0.30亿元）。

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9.61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2.80亿元、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3.5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17亿元、上年结转0.1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9.61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资金4.84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0.30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47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分为二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3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0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93亿元、利息收入0.22亿元、委托投资收益0.32亿元、转移收入0.04亿元，上年结余30.36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39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6.5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80亿元，累计结余34.50亿元。

### **三、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

2021年，我们将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盯预期目标任务，多措并举狠抓收入。一是加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依法治税和综合治税各项措施，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实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对落实减税政策、应对新冠疫情等形成的收入缺口，采取主税不足小税补、税收不足非税补等措施，加强对零散税收和一次性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稽查，充分挖掘潜力，实现应收尽收。二是强化组织调度。坚持收入组织“全市一盘棋”，强化对各县区、各征管系统、各行业收入指标的监测分析，严格执行旬统计、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对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逐税种分析原因，逐企业、逐单位、逐问题分析研究解决，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三是积极争取资金。抓住中央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西部地区开发、绿色生态产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机遇，与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与省级有关

部门的汇报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发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最大限度把政策机遇转化为项目和资金，多渠道做大财力总量。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重点保障水平。全力做好“三保”工作，建立健全民生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促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三公”经费压缩3%、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15%以上，力争达到20%的要求，取消低效益和重复性安排的项目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预算一经人大批准，不随意变更，预算调整也不得调增部门一般性支出。**二是兜牢民生底线。**做好资金调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同时，积极落实扶贫兜底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内的，住院及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实施兜底保障，全力支持基本医疗保障；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和困难群众缴费补助。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缓解收支矛盾，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用好债券资金。督促各县区加快新增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增长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强债务管理。市、县区两级政府本着“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加强对市本级和各县区债务的监管，科学合理建立偿债机制，将偿债计划与年初预算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做好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切实防范政府债务系统性风险。今后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在没有落实建设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开工建设新的项目。三是强化限额管理。妥善处理或有债务，防范债务隐性化，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查处问责力度，杜绝出现违反预算法、担保法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防止财政政策信贷化，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积极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各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都要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不细化量化、指标不具体不完善的项目，不列入部门预算。二是从绩效目标的适应性、可行性、预算科学性、评价指标系统性、预计投入产出的效益性等方面，加大对各部门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

用，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倒逼各部门和单位规范高效使用资金。四是加大对减税降费等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强化财政资金领域信用惩戒，有效落实监督结果及运用，不断规范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内控执行和结果运用，增强核心业务运行制衡性，充分利用审计、巡视问题审核整改，促进内控制度落实，督促各预算单位规范高效使用资金。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积极跟进中央和省上的改革步伐，认真研究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重点研究财政收入划分和事权的划分，补助基数的确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等，理顺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努力做到既调动县区发展经济、做大财力、扩充财源的积极性，又兼顾统筹各方利益，推进事权与财权相匹配。二是做好各项改革经费保障工作，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各位代表，2021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支持下，

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不断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动海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做出更大贡献！

## 名 词 解 释

**政府预算体系：** 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 极财政政策：** 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 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 保 险 基 金 预 算：** 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PPP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

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

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  
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